

兵团第六师医院采购合同

编 号：政府-3-2024-12

项目名称：第六师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免煎颗粒剂一批采购

项目包二(中药免煎颗粒剂)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

乙方(全称)：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兵团第六师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

合同签订地点：五家渠市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组织的采购活动中(项目名称：第六师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免煎颗粒剂一批采购项目包二(中药免煎颗粒剂))，通过公平竞争，成功成交。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等)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报价单、补充答疑文件等)，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货物/服务/工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清单见附件					
合计金额(小写):¥157.5056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元伍角零伍厘陆毫整						
质保期限:叁年,一年之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进行更换。						
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之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以成交单价签订供应服务合同,按实际供货量*成交单价支付						

1. 质保期

乙方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止(人为损坏、易损件、第三方配套设施导致的货物损坏及耗材除外)。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质保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专利权

2.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

3. 货物条款

3.1甲、乙双方应将、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服务/工程)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4. 技术条款

4.1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及有关技术资料。

5. 包装

5.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相关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合同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服务/工程)(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2(货物/服务/工程)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标准(各标准不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6.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确认具体内容;本合同涉及的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4 货物、工程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工程质量和生产进度。

6.5 如货物、工程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工程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检验与索赔

7.1 在交付前,乙方应就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规格、及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商品符合合同的证明书(包括实验记录和书面报告)。

7.2 货物运抵甲方后,双方应一同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质量、及数量与合同不符,须出具检验证书,并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此项赔偿总额不超过不合格货物总值的15%。

7.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如果发生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生货物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7.4 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如在5日内不答复,应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8. 索赔解决方法

8.1 如货物、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之一理赔:

(1) 同意拒收货物、服务、工程,向甲方退还所拒收货物、服务、工程的货款,

并承担全都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检验费等。

(2)根据货物、服务、工程所受损坏的程度、下降的等级和甲方所受损失的价值，经乙方和甲方达成协议，降低货物、服务、工程的价款。

9. 合同变更

9.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在合同总的范围内，采取多种方式如书面、邮件、电话、短信、微信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9.2如果上述的变更通知导致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部分的成本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表或两者做公正的调整。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的7天内书面提出。

10. 人力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0.1由于受到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0.2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导致乙方交付延迟或不能交付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甲方，并与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据的事故证明书，邮寄给甲方审阅确认，即使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30天，甲方有权撤消合同。

11. 违约和罚款

11.1 如乙方迟交货物、服务、工程，除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外，乙方应按民法典规定付给迟交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3%计算，但此项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10%。此项迟交违约金应由乙方将款项交入甲方指定账户。

11.2如迟延供货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向甲方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

12. 履约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直到货物、服务、工程验收及提供合格为止。

12.2当乙方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某项义务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赔偿金。

13. 仲裁

执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之内/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供货。

15. **交货地点：**配送、装卸、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区域和位置。

16. **验收方式：**

16.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报告或其他相关确认资料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16.2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

16.3货物、工程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

16.4原装进口产品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16.5对检验及验收不达标的货物、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6所供**货物/服务/工程**安装、调试/进场服务/施工完毕后，如发现不能满足技术性能要求或出现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不予验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7.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待**货物/服务/工程**安装、调试/进场服务/施工完毕，无故障运行、服务、使用30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或相关确认资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及相关资料后，甲方按实际供货量*成交单价支付

18. **售后服务**

18.1所有货物、服务、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服务、工程经乙方3次维修或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运输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的费用。乙方自行行为乙方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其他：**

19.1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负责。

19.2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电子签章的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

法定代表人：于伟

委托代理人：于伟



乙方：江苏天源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伟

委托代理人：于伟

于伟

张婷

程鹏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六师医院药械、耗材、医疗设备供应商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

乙方：江明天汇药业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领域中的“红包”“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相互配合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双方信誉和形象，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药械、耗材、设备供应质量关，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表不进入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要进院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

讲座等活动时，必须报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进行备案。邀请工作人员外出学习、参观等活动时，要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十二、乙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医院

法定代表人：

于伟

委托代理人：

程鹏

乙方：江西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子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